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1-031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29 号”文核准,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804,934股,发行价格为25.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9,999,965.0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47,782,403.82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603号)。公司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与前保荐机构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各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后因公司变更保荐机构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0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公司与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各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截至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户名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状态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北京北清路支行	110061415018800005102	在用
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北京北清路支行	110061415018800005351	已销户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110906448310802	已销户
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嘉兴开发区支行	334604000018800017394	本次注销
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嘉兴市分行	193999010400061705	本次注销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北京东四环支行	32260188000058319	已销户
深圳市华信天线技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8110301012500401994	本次注销
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北京北清路支行	110061415018800021222	在用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5G通信用射频模组基板项目”和“5G通信用小型化终端器件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含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终止“智能网联车载一体化天线研制及批产化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及《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募投专户节余/剩余的募集资金全部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余额为0元并不再使用。为方便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现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1-002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6日、4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6日、4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窦宝德、窦光朋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6日、4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上网披露文件

实际控制人关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的回函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直真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韩正奎	联系电话:010-59026666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萍	联系电话:010-5902666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公司各项制度文件、抽查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关联交易等凭证进行核查,公司有效执行了相关制度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3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3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次
(2)培训日期	2020年9月29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中,中德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课件展示、现场讲解及交流的形式向被培训人员就以下内容进行了重点培训:1.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要求;2.信息披露要求;3.股票买卖规范;4.《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介绍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措施	是	不适用
3.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性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_____

韩正奎　刘　萍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67　证券简称:中马传动　公告编号:2021-003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刘青林持有公司股份28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副总经理齐子坤持有公司股份20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副总经理黄军辉持有公司股份19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副总经理高奇持有公司股份13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6日披露了《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因个人资金需求原因,刘青林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60 万股,齐子坤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45.9 万股,黄军辉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42 万股,高奇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30 万股。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减持计划期间,董事总经理刘青林先生、副总经理齐子坤先生、副总经理黄军辉先生、副总经理高奇先生尚未实施减持,目前减持时间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青林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90,000	0.94%	IPO前取得:2,24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50,000股
齐子坤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70,000	0.68%	IPO前取得:1,68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90,000股
黄军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30,000	0.63%	IPO前取得:1,54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90,000股
高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70,000	0.45%	IPO前取得:1,12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刘青林	0	0%	2021/1/27-2021/4/2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2,890,000	0.94%
齐子坤	0	0%	2021/1/27-2021/4/2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2,070,000	0.68%
黄军辉	0	0%	2021/1/27-2021/4/2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930,000	0.63%
高奇	0	0%	2021/1/27-2021/4/2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370,000	0.45%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可根据个人资金需求情况、公司股价情况、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者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065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为275,253,734股。监事杭岳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4,8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744%;副总经理王进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3,8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04,8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3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8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7日披露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自2021年1月28日起6个月内,监事杭岳彪先生及副总经理王进昌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51,200股(窗口期内不得减持),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转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杭岳彪先生、王进昌先生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杭岳彪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4,800	0.0744%	IPO前取得:112,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92,300股
王进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3,800	0.0886%	IPO前取得:112,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31,300股

注1: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包括历次送转股和股权激励获授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杭岳彪	0	0%	2021/1/28-2021/4/27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204,800	0.0744%
王进昌	0	0%	2021/1/28-2021/4/27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243,800	0.0886%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杭岳彪先生及王进昌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等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岳彪先生、王进昌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杭岳彪先生、王进昌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债券代码:155554　债券简称:19金证债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五道金证科技大楼9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7,125,1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750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李结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1人,公司董事徐岷波、杜宣、赵剑、黄宇翔,独立董事杨正洪、李军、王文若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股明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106,806	99.9890	18,300	0.011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847,441	96.2437	6,030,073	3.6081	247,592	0.1482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847,441	96.2437	6,030,073	3.6081	247,592	0.1482

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108,006	99.9897	17,100	0.0103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的议案1、3、4经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议案2经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东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麦琪、李紫竹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在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天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4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规定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变更的日期

根据财政部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2018年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准则,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1-035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盐化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54,294.53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6.69%,其中质押股份总数为11,479万股,占吉盐化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1.1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99%。

●吉盐化集团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总数为6,3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58%,剩余质押股份5,179万股,占吉盐化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5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41%。

本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吉盐化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的无限售流通股6,300万股解除质押,并已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吉盐化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	6,30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6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58%
解质时间	2021年4月26日
持股数量	54,294.53万股
持股比例	56.6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179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5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41%

截至目前,吉盐化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如吉盐化集团未来进行股份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中盐宁夏盐业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无质押情况、无冻结情况。控股股东吉盐化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吉盐化集团	54,294.53	56.69	11,479	5,179	9.54	5.41	0	0	39,805.2972	0
合计	54,294.53	56.69	11,479	5,179	9.54	5.41	0	0	39,805.2972	0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除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起步股份”)于2021年3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26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问询函》回复工作。但鉴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部分问题尚需进一步梳理,核实确认,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1年4月7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延期公告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2021年4月6日,公司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2021年4月13日,公司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2021年4月20日,公司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延期期间,公司协调各方加快工作进度,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仍待进一步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1年5月7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协调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就《问询函》涉及相关事项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3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金湘江药业”)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阿哌沙班片《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阿哌沙班片

剂型:片剂

规格:2.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证书编号:2021S00359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13271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生产工艺、质量标准、说明书及标签按所附执行。同时批准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阿哌沙班原料在该制剂中使用,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及标签按所附执行。

二、药品其他相关信息

阿哌沙班片是由百时美施贵宝和辉瑞公司共同研制的一种强效、口服有效的可逆、直接、高选择性的Xa因子活性位点抑制剂,用于髋关节或膝关节择期置换术的成年患者,预防静脉血栓栓塞事件(VTE)。该药首先于2012年在美国上市,后于2013年获批进口,是2020年版国家医保目录乙类药品。

千金湘江药业选用Bristol-Myers Squibb公司生产的阿哌沙班片(规格:2.5mg,商品名:艾乐妥)为参比制剂,用于本品的研究开发。公司于2015年完成了本品的研究,并于2016年获得临床批件。后在申报临床的基础上对处方工艺进一步优化研究,最终实现了产品的质量和疗效与参比制剂一致。

目前,国内共有14张阿哌沙班片的药品批文。截至本公告日,千金湘江药业为全国第13家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的公司。

三、风险提示

阿哌沙班片的获批,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注入了新动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同时也为公司其他产品申请上市工作的开展积累了宝贵的经验。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证书后生产及销售也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